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將信託法現代化，使信託管理能更有效地進行。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9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以——
 - (a) 引入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
 - (b) 賦權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以及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信託財產投保；
 - (c) 容許若干受託人收取酬金，以及規管適用於他們的免責條款；
 - (d) 賦權受益人就受託人的委任和退職發出指示；及
 - (e) 廢除就新文書而言的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和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對新設立的慈善信託保留某些累積收益的限制。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就革新信託法例的基本方向諮詢公眾；並於2012年就具體立法建議進行另一次諮詢，向公眾和相關各方徵詢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2月3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4. 結論
鑒於議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香港信託法例的重要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2月20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55/5C)，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9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以達致 ——

- (a) 在若干方面擴大受託人的權力；
- (b) 向受託人施加法定謹慎責任；
- (c) 就某些信託的有效性作出規定；
- (d) 廢除針對財產恆繼規則；
- (e) 更改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及
- (f) 就相關及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背景

3. 《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分別在1934年和1970年制定，一直未經重大檢討或修改。政府當局表示，當中的部分條文已不能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鑒於英國和新加坡最近進行了信託法改革，政府當局決定提交條例草案，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4. 廣義而言，倘若一位人士為另一位或多位人士持有財產或權利，或有責任代該人士或該等人士行使該財產或權利，此人士便可視為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該財產或權利或達到一些特定目的或多個特定目的，而他便稱為受託人¹。

¹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26(2)卷(2009再版)，第400.003段。

條例草案目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3條，表明《受託人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不僅受到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規限，亦受到任何成文法則²所規限。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或該等成文法則顯示相反用意，否則這些權力是設立信託的文書或該等成文法則賦予的權力外的附加權力。

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

6. 條例草案第5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第3A條，訂明受託人有法定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而在衡量合理與否時，須顧及該受託人所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經驗或專業地位。除信託文書的條款及任何成文法則另有相反規定外，一如新的附表3(條例草案第40條)所訂，受託人在作出投資、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以及投購保險等情況下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法定謹慎責任將會適用。倘若新的法定謹慎責任適用，即會取代受託人現有的普通法謹慎責任。設立有關信託的人(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可就現有信託簽立契據，豁除此項責任。

7. 條例草案第7、9、13及17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7、11、16及24條，使對受託人的保障(例如保留非特准投資項目)取決於受託人履行法定謹慎責任。

8. 條例草案第22條廢除就受託人的隱含彌償作出規定的《受託人條例》第32條，因為該條文與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有所抵觸。

特准投資項目的範圍

9. 《受託人條例》第4條訂明，受託人可將任何信託基金投資在符合附表2所指明的條件的特准投資項目。條例草案第39條修訂附表2，將發行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規定由100億港元降至50億港元；取消現時公司須有5年派息紀錄的規定，改為規定在過去5年內須有3年派息紀錄，而非現金的股息也可接受。該條亦訂明，預設特准投資項目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的定義，"成文法則"的涵義與條例的涵義相同。

10. 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12(2)條，令受託人不僅可動用該信託的資本款項，亦可動用該信託的收益(例如租金及利潤)，以支付受該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

投保的權力

11. 條例草案第14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1條，賦權受託人就任何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信託財產投保，而並非僅為火災及颱風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讓受託人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保費，而並非只從該信託的收益撥付保費；以及取消對受託人投保金額的限制。在被动信託³方面，此項投保權力須受每名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規限。

受益人委任和辭退受託人的指示

12. 條例草案第25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訂第40A至40D條，令受益人可在指明情況下無須經過法院而委任受託人及將受託人退職。

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

13. 條例草案第18條廢除就聘用代理人的權力作出規定的《受託人條例》第25條。條例草案第27條加入新訂第IVA部(包括新訂第41A至41P條)，就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作出規定，以及訂明關於委任的各項規定，包括受託人檢討有關安排的責任。除受限於明確訂明的限制以外，受託人可將其職能作出轉委。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的某些職能不能轉委，例如關乎分配信託資產和委任其他受託人的職能。至於慈善信託方面，代理人只能履行有關資產投資、籌集資金和執行受託人決定的職能。

受託人的酬金

14. 新訂第IVB部中的新訂第41Q至41T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按新的第41R(1)條所作的定義)有權就其向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15. 新訂第41U及41V條就從信託基金中補還受託人的開支，以及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作出規定。

³ 新訂第21(3)條對被动信託的定義作出界定。

針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16. 新訂41W條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訂明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不會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及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獲豁免法律責任，而任何有如此效果的免責條款將屬無效。此項新條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設立的所有信託，但就原有信託而言，此項條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並生效一年後才施行。

財產授予人的保留權力

17. 新訂第41X條訂明，財產授予人在設立信託後，保留關於投資或資產管理職能的權力，不會使該信託無效。受託人如根據有關權力的行使而行事，則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將動產轉移至信託

18. 新訂第41Y條確切訂明財產授予人將動產轉移至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信託的有效性(倘若該財產授予人具有所需的能力轉移該等動產)。

廢除針對財產恆繼的規則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的規則

19.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中針對財產恆繼的規則指明信託財產的權益須歸屬受益人的時限。《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中針對收益過度累積的規則訂明，財產授予人可於6個法定期間(例如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自財產授予人去世時或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21年的年期等)之中選擇其一，以累積信託收益。在該等期間以後不得累積。

20. 條例草案第46條在《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加入新訂第3A條，訂明財產恆繼規則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信託文書或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並在不抵觸信託條款的情況下，信託可無限期持續存在(新訂第3C條下的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除外)。新訂第3B條就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保留若干限制。

公眾諮詢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當局在2009年就革新信託法例的基本方向諮詢公眾，並在2012年就具體立法建議進行另一次公眾諮詢，向公眾和相關各方(包括信託業、相關專業團體和從業員、商會、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主要慈善機構及學者)徵詢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意見

22.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12月3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個關注事項。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管制範圍；欠缺設立非慈善性質的信託及向受益人披露與信託相關資料的法律條文；有需要制定信託法例加強規管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與國際方面的最新發展看齊，以及配合信託業日後的需要。

總結

23. 鑒於議員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香港信託法例的重要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3年2月19日